

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
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林翠玲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鄧瑞華議員	
陳碧文先生	(增選委員)
林慧貞女士	(增選委員)
劉興華先生, MH	(增選委員)
李玉娟女士	(增選委員)
鄧光榮先生	(增選委員)
許湧鐘先生, BBS, JP	葵青區體育會主席
鄧志榮先生	葵青區體育會幹事

列席者

廖佩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鑛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三)
何慕濂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三)(署任)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蕭國球先生 (增選委員)
蕭倩儀女士 (增選委員)
蘇鏘先生 (增選委員)

負責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及葵青區體育會(下稱“體育會”)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報告葵青區議會早前已經通過各工作小組的會議會開放給公眾及傳媒旁聽，而會議文件及記錄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進一步增加議會運作的透明度。秘書處會於會後備妥工作小組的會議文件及錄音，以供公眾參閱及聆聽。請各位委員備悉。

議程(一) 通過第一次會議紀錄(附件一)

3. 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朱麗玲議員動議，鄧瑞華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程(二) 報告「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進展(附件二至六)

4.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麥慧娟女士報告「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最新工作進展。

5. 麥慧娟女士簡介港運會各項比賽的詳情(見附件二)及宣傳工作，包括網上宣傳、報章、電台、電視節目及宣傳短片等(詳見附件三)。另外，大會提供的制服暫定於 2015 年 2 月分發至各區。在籌備比賽方面，體育會會根據聘用地區代表隊教練指引(附件四)推薦教練，以訓練葵青區代表隊，並按購買或訂製比賽服指引(附件五)統籌訂購比賽服。就各項葵青區運動員代表隊選拔比賽的日期及進度，她請各委員參閱附件六。

6. 另外，她表示本屆的新增項目「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活力跑」，籌備委員會已通過改名為「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 賽馬會全城躍

動活力跑」，比賽將於 2015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在沙田運動場舉行，費用全免。賽事分為 3 公里及 8 公里兩組比賽，跑畢全程的參加者，可獲贈紀念證書及紀念品以示鼓勵，賽事並設有「最出位扮相大獎」冠亞季軍獎及「最佳團隊服裝獎」。

議程(三) 報告「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葵青區代表團名單(附件七)

7.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及通過葵青區代表團之最新名單(附件七)。

8. 鄧瑞華議員動議，陳碧文先生及李玉娟女士和議，委員一致通過附件七。

議程(四) 報告及商討「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葵青區的贊助事宜(附件八及八(a))

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上次會議後已發信邀請葵青區內的商業機構及團體贊助本區的港運會活動。直至現時為止，共有 7 個單位合共贊助金額\$48,000 元，詳細資料參閱附件八。而根據港運會有關「地區接受贊助的指引」，所有工作小組委員都應該在審議各項贊助建議前申報利益，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需要作出申報。

10. 沒有委員表示需要作出利益申報。

11. 朱麗玲議員動議，鄧瑞華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附件八)。

12. 主席表示有關鳴謝方式方面，上次會議通過贊助 5,000 元或以下會以書面鳴謝，5,000 元以上的贊助除了以書面鳴謝外，亦會於地區活動的宣傳品上作出鳴謝，並邀請以嘉賓身份出席本區的授旗儀式等活動。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鳴謝方式的安排。

14. 主席表示由於代表隊及啦啦隊的備戰集訓及比賽前的相關準備如授旗儀式需要較多的額外資源，建議所得的贊助可用於補足以上各方面的開支不足，贊助費的預算建議詳見附件八(a)。

15. 許祺祥議員詢問參加者紀念品的派發對象。

16. 主席表示參加者紀念品派發對象為葵青區運動員，包括啦啦隊隊員。

17. 許祺祥議員動議通過有關贊助用途，劉興華先生, MH和議，

委員一致通過附件八(a)。

議程(五) 報告及商討「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葵青區邀請啦啦隊事宜(附件九)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第一次會議後發信予葵青區的學校，邀請它們組織葵青區啦啦隊。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前，收到 7 間學校回覆表示有意組織本區的啦啦隊。

19. 主席續表示上屆啦啦隊由一間中學及幼稚園合作組成，但有委員的意見反映由兩間學校合作較難配合。主席詢問委員組織啦啦隊的意見。

20. 許湧鐘先生, BBS, JP表示歷屆啦啦隊比賽的表演動作難度上相對提高，小學及幼稚園生所表演的動作難度與中學生的差異較大，建議先考慮由中學組織葵青區啦啦隊。

21. 主席表示贊同，由多間學校組成隊伍於行政上較難配合，加上啦啦隊重視團隊精神，在行政、時間及教練提供培訓時均會遇上困難，建議以中學生為主，組織葵青區啦啦隊。

22. 委員一致通過由中學生組織葵青區啦啦隊。

23. 主席補充指 7 間學校中，獅子會中學啦啦隊過去兩屆均代表葵青區參賽，該校已有一隊有豐富經驗的啦啦隊。建議揀選獅子會中學代表葵青區參賽，並詢問委員的意見。

24. 劉興華先生, MH詢問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啦啦隊伍之資料及過往表演的經驗。

25. 陳碧文先生表示獅子會中學曾代表本區出賽，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則首次報名參賽，未知其水平及質素。

26. 主席表示若憑過往經驗，獅子會中學經驗較豐富。

27. 陳碧文先生建議邀請兩間學校分別表演供委員參考。

28. 主席表示獅子會中學已有一隊常設的啦啦隊，但若邀請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該校才會開始組隊及參與練習。現時距離表演的時間尚餘數月，排練時間可能不足。

29. 劉興華先生, MH表示同意及擔心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啦啦隊的排練時間不足夠。

30. 許湧鐘先生, BBS, JP 建議揀選獅子會中學代表葵青區參賽，並詢問其他委員的意見。

31. 何少平議員則建議由兩間中學共同籌組啦啦隊。.

32. 許祺祥議員表示為了避免對學校背景資料不足而影響甄選，建議下屆發信邀請時請有意參與的學校提供背景資料供委員參考。

33. 主席表示由兩間中學共同籌組啦啦隊較為困難，有學校亦表示難以配合，加上兩間中學共同籌組啦啦隊較難培養團隊精神。主席贊成下屆應向學校取得更多背景資料，並預早出信通知及安排訓練。主席建議本屆港運會由獅子會中學代表本區參賽。

康樂及
文化事
務署及
秘書處

3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議程(六) 商議「第五屆全港運動會」葵青區誓師大會及授旗儀式 (附件十)

35. 主席表示為加強本區運動員代表隊的士氣，建議由工作小組與康文署及葵青區體育會一同籌辦誓師大會及授旗儀式，日期建議定於 2015 年 3 月 1 日(星期日)早上 10 時至 12 時在青衣體育館舉行，授旗儀式後隨即拍攝葵青區「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代表團的大合照。有關活動安排建議交由主席聯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民政事務處及葵青區體育會(體育會)籌備各項細節。

康樂及
文化事
務署及
秘書處

3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議程(七) 其他事項

37. 主席表示上屆工作小組的支票戶口簽署人為工作小組主席、鄧瑞華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建議本屆繼續由工作小組主席及兩位工作小組委員處理銀行戶口事宜，支票簽署由其中兩位簽名有效。請委員提名兩位委員作為戶口簽署人。

38. 主席建議保留鄧瑞華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兩位工作小組委員，聯同工作小組主席以處理銀行戶口事宜，支票簽署由林翠玲議員, MH、鄧瑞華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其中兩位簽名有效。

3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40. 許祺祥議員詢問附件七中的四位教練未符合大會規定的教練資格，但附件四第 4 項中提及代表隊教練必須按照康文署現行的

聘用程序及薪酬處理方法，兩者是否有衝突。

41. 麥慧娟女士表示，就附件四的聘用地區代表教練指引中，地區如使用康文署提供的港運會地區支援款項聘請地區代表隊教練，必須按照康文署現行的聘用程序及薪酬處理方法，聘請大會規定的合資格教練。就體育會推薦的教練中，部份教練未能符合大會規定的教練資格，所以不能使用康文署有關的撥款。如果工作小組委員會仍希望聘用這些教練，便須由區議會撥款或贊助費用支付有關教練的薪酬。。

42. 許祺祥議員詢問由未符合大會規定資格的四位教練任教代表隊會否影響有關運動員的資格。而有關教練的薪酬是否由贊助費用中支付。

43. 麥慧娟女士表示運動員的參賽資格，不會因教練資格而受影響。未符合大會規定資格的教練，仍可考慮用區議會撥款及贊助費用中支付教練薪酬。若工作小組委員會希望聘用符合大會規定資格的教練以使用康文署提供的港運會地區支援款項，康文署亦可向相關體育總會要求代為安排合資格教練。

44. 主席表示贊助款項財政預算中已預留聘請教練費用開支。

45. 朱麗玲議員表示四位教練中，其中兩位籃球教練曾分別效力永倫及南華，相信四位教練有一定的經驗，希望委員考慮任命這四位教練。

46. 主席表示四位教練以往均有為本區運動員提供訓練，經驗豐富，若使用贊助款項聘請教練可簡化程序。

47. 許祺祥議員表示並沒有質疑四位教練的執教資格，只是不能使用康文署提供的港運會地區支援款項聘請四位教練。另外，他詢問贊助款項財政預算中預留的聘請教練費用是否足夠。

48.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三)李鑛民先生補充上次會議已通過從區議會撥款中預留 36 小時之聘請教練費用。另外，贊助款項之財政預算中亦預留了聘請教練費用開支以支付 2015 年 3 月至 4 月的開支。

49. 許祺祥議員詢問過往是否有同類的情況。

50. 李鑛民先生表示這是一向的做法。

51. 麥慧娟女士表示，由於羽毛球女子隊教練未能於受訓期間任教，體育會亦未有其他推薦人選，故將由體育總會安排合資格的

羽毛球教練。在推薦教練的名單中(附件七)，若仍有的教練被總會核實未能符合大會資格的要求，將會由相關體育總會代為安排合資格教練。

52. 陳碧文先生表示關注後備運動員問題。在隊際賽方面，他以上屆排球選拔賽為例，由於後備運動員不足以致削弱爭勝力。他建議若優勝隊伍小於 10 人可於落選的隊伍中挑選合適的運動員加入優勝的隊伍。

53. 主席表示認同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上述事宜。

下次開會日期

54.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並於稍後通知。

葵青區議會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